

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浦商委规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菜市稳供调节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、有关单位：

《浦东新区菜市稳供调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

2022年7月22日

浦东新区菜市稳供调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

根据《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考核办法》、《浦东新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为落实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，切实做好蔬菜保供稳价工作，更好地满足浦东新区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资金来源）

浦东新区菜市稳供调节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由区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，主要包括：上级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；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。

第三条（使用原则）

专项资金按照“总量控制、动态调整、据实列支”的原则使用。

第四条（部门职责）

（一）区商务委为新区农产品流通行业行政管理部门，承接全区市场稳供调节职能，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，包括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的编制和调整、专项资金申请的审核、使用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等。

（二）区财政局为区级财政预算的行政管理部门，负责落实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，做好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监督管理

工作等。

第二章 支持范围、方式和标准

第五条（支持范围）

（一）保供稳价。平价菜（肉）柜建设运营主体；应急响应、蔬菜生产淡季保供、对口直供。

（二）食品安全。符合《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》工作要求的菜市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和维护项目。

（三）菜市场建设。标准化菜市场建设、智慧菜场建设和运维；在规划布局不到位的区域，起到拾遗补缺作用的生鲜菜店、限时菜市场。

（四）考核奖励。考核先进的菜市场和平价菜（肉）柜经营管理主体。

（五）其它需要支持的事项。

第六条（支持方式）

专项资金采用项目补贴、政府奖励、配套支持等支持方式。

第七条（扶持标准）

（一）保供稳价

1、平价菜（肉）柜。稳定价格的平价菜（肉）柜经营管理主体，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700万元的建设和运营补贴。

2、应急保供。对猪肉、蔬菜等重要农产品应急响应给予一定的补贴；对蔬菜生产淡季保供、对口直供给予一定的

补贴。

（二）食品安全

菜市场食品安全追溯。对标准化菜市场安装猪肉、蔬菜及重要商品信息追溯系统，给予建设费用 50% 的补贴。

对系统正常运行的，根据考核结果，给予平均每家菜市场最高不超过 1.5 万元的内网运行费和 0.6 万元的网络通讯费补贴。

（三）菜市场建设

1、标准化菜市场。对完成标准化菜市场建设及改造并持续运营的，按审价报告核定的建设及改造面积、给予 50% 的建设及改造资金补贴，每家菜市场市、区两级补贴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。

2、智慧菜场。对完成智慧菜场建设及改造并持续运营的，按审价报告核定的建设及改造面积、给予 50% 的建设及改造资金补贴，每家菜市场市、区两级补贴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。

对智慧菜场系统正常运行的，根据考核结果，给予平均每家菜市场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系统运行维护费用补贴。

3、生鲜菜店。弥补菜市场缺失的生鲜菜店，按照合同，根据实际经营面积，每年给予租金 50% 的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2 元/平方米/天。

4、限时菜市场。在菜市场缺失区域开设并持续运营的限时菜市场，每年给予 1 万元的补贴。

(四) 考核奖励

依据《浦东新区“菜篮子”工作考核方案》，对菜市场年度考核先进的经营管理主体给予奖励，每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；对平价菜（肉）柜年度考核先进的经营管理主体给予奖励，每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(五) 其它需要支持的事项

其他需要新区重点支持的“菜篮子”有关事项，由区商务委、区财政局研究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第三章 预算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

第八条（预算安排）

区商务委根据年度工作重点，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需求计划报区财政局。区财政局结合新区财力状况，核定下一年度区级预算，按法定程序报区人大批准后实施。

第九条（资金拨付）

区商务委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申请，经过项目验收、项目审计（价）、项目评审，并经委党组审议通过后，向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拨款申请。区财政局根据申请，按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。

第十条（监督管理）

享受专项资金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

有效性负责，并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，接受区商务委、区财政局及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专项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区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，应依法接受区审计局和监察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一条（违规责任）

对申报中弄虚作假，使用中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的，按规定追究申报单位的行政、法律责任，并责令其退回已拨款项，上缴财政。同时 3 年内取消资金申报主体资格，并列入浦东新区征信系统实施联合惩戒。

第十二条（绩效评价）

按照新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实施绩效评价。

第十三条（信息公开）

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区商务委向社会公开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（附则）

（一）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，又适用本办法的，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，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，可补充执行；同一扶持对象可从优，但不得重复享受。

（二）各街道、镇可参考本办法制定相关办法。

(三)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商务委和浦东新区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。

(四)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4 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期间,符合本办法规定的,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08 月 04 日印发

(共印 6 份)